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11000-048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專業水準、安定工作情緒，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實施，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在職期間參加國內外之學位進修者。
 - 二、因病須休養者。
 - 三、因重大情事必須由本人處理者。
 - 四、在本校連續任職滿半年以上，依規定申請育嬰假者。
- 惟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算留職停薪時間累計不能超過三年(不包含進修留職及育嬰留職停薪)，逾期者視同自動離職。
- 第三條 教師以學期為單位，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留職停薪申請；職員工則以月為單位，於一個月前提出留職停薪申請為原則。
- 第四條 教職員工申請國內外進修，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因病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
- 第六條 為處理私人事務而申請留職停薪者，應述明詳細理由，並附上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採取自願申請方式辦理，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含合併計算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應由當事人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程序如下：
- 一、教師：若事由為因病需長期休養或育嬰者，經所屬系（所）及院長同意，由人事室初審，陳請校長核定。若事由為在職期間參與進修或因重大情事必須由本人處理者，須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始得辦理。
 - 二、職員工：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由人事室初審，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若主管有異議者，得向人事室申請召開

職員工評議委員會。

經校長核定後，留職停薪人員為兼任行政職務者或經主管指定需移交人員或職務者，須依本校「行政人員職務移交準則」辦理移交手續。

第九條 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原有保險依法可選擇自付保費繼續加保或退保至復職再加保。另教職員工，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保險，且原自付保費之繳費方式得選擇按月繳納或遞延三年繳納。

第十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程或職務，由學校另行安排適當人選擔任。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自動辭職，不得再提出復職之申請：

- 一、留職停薪期間再任職於其他機構。
- 二、留職停薪期滿，未按規定向本校報到申請復職者。
- 三、其他有與申請事由抵觸之行為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仍需經相關會議決議之。如有特殊情形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留職停薪期滿、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欲提前復職，職員工應於復職一個月向人事室提出復職申請，否則視同不應聘。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以聘約有效期為準。留職停薪期滿或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向人事室申請，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之年終獎金應依當年度在職月數，於復職時按比例發給之。

第十四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前項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

第十五條 留職人員對於校務有顯著貢獻者，其權利義務，得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復職人員以恢復原有之職稱、任職單位及留支原薪為原則，但本校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